

第一章 引 论

逻辑是一门既古老、又年青的学科。说它古老，是由于它有着两千多年的历史，说它年青，是由于它今天仍然有着巨大的生命力，正朝气蓬勃地向前发展。

逻辑是一个科学门类，在这门学科中包含着两大类，就是辩证逻辑和形式逻辑。而形式逻辑中又包含着两大支，就是演绎逻辑和归纳逻辑。演绎逻辑又可区分为：传统的演绎逻辑和现代的演绎逻辑。现代的演绎逻辑就是十九世纪兴起，廿世纪得到飞跃发展的数理逻辑。此外，还有一些内涵逻辑，如模态逻辑、多值逻辑、认识逻辑、时态逻辑、模糊逻辑、规范逻辑等等。一般的形式逻辑教科书上所讲的包括传统的演绎逻辑和归纳逻辑两大部分。我们在这里所讲的形式逻辑就是这种包括传统的演绎逻辑和归纳逻辑这两大部分的逻辑。其实，包括这两大支的逻辑，不应该叫做形式逻辑，把它叫做普通逻辑似乎更好一些，因为严格意义下的形式逻辑只能指演绎逻辑。但是为了通俗起见，我们在这里仍把包含了演绎、归纳两大部分的逻辑叫做形式逻辑。

我们在本书里就对这种逻辑加以系统的叙述。

第一节 形式逻辑的对象

我们对形式逻辑这门科学给出如下的定义，用以指出它

的研究对象。

形式逻辑是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思维的基本规律以及一些认识客观现实的方法。

我们在这个定义中提到了：思维、思维形式、思维形式的结构、思维的基本规律以及认识现实的方法等几个部分，我们下面分别地对这几个部分加以解释，以使我们对形式逻辑这门科学有一个初步的了解。

首先，我们来谈谈思维。

思维是人脑对客观世界的一种反映，一种认识。

人类的认识可以分为两个阶段。一是感性认识阶段，二是理性认识阶段。感性认识阶段包括感觉、知觉、表象等各种形式。人类的认识，就从感觉开始。这个认识阶段的特点有两个，即：直观性和表面性。所谓直观性，就是指人们的感觉器官必须同事物直接接触，然后才能获得感觉、知觉等等。例如，弹钢琴，振动空气，传到鼓膜，我们的鼓膜必须直接和振动的空气接触，我们才能听到琴的声音。再如，盛开的牡丹，通过光线的反射，射入我们的瞳孔，我们的瞳孔必须直接接受这些反射过来的光线，我们才能有牡丹的形象。人们的感觉器官不和具体的对象接触，就不能有感觉、知觉、表象。这就是感性认识阶段的直观性。所谓表面性，就是指，感觉、知觉等只能认识事物的外在的、表面的形象，而不能深入认识事物的本质。一大片盛开的、鲜艳的、朝气蓬勃的牡丹在我们面前，我们的感觉、知觉只能获得这一大片牡丹的外部形象，至于这一大片牡丹的本质，凭着感觉、知觉就认识不到。这就是感性认识阶段的表面性。直观

性和表面性是感性认识阶段的特点。

人类的认识从感觉开始，但并不是总停留在感性认识阶段。人们在实践中，对感性材料进行比较、分析、综合、抽象、概括，对感性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改造、加工，这样就能够由表及里、由此及彼地认识事物的本质、事物的内部联系。这种比较、分析、综合、抽象、概括，去粗取精，去伪存真，最后达到对事物本质的认识，这就是认识的理性阶段。这个阶段的反映活动，或者说，认识活动——即：比较、分析、综合、抽象、概括等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活动，就叫做思维。

思维是和人类的社会实践分不开的，在人类的社会实践活动中产生和发展了思维。

思维不同于感觉、知觉和表象，感知所反映的仅是事物的现象方面，事物的外部联系，而思维则推进了一大步，思维能够反映事物的本质方面，事物的内部联系。思维的重要特点就在于思维的间接性、概括性以及和语言材料的有机联系。

思维的间接性就是指思维能够认识感觉、知觉所不能直接提供的、或现在还没有提供的东西。思维能够根据已有的知识作出新的判断，所以能够认识感觉、知觉所不能直接提供或尚未提供的东西。如，光速每秒30万公里，感觉、知觉认识不到这个速度，但通过计算，思维可以认识到这个速度。再如，原子、基本粒子都不能直接被感知，感觉、知觉不能直接提供它们的规律性，但运用思维，根据各种数据，却能够把握它们的规律性。

思维的概括性就是指思维能够反映一类事物的共同本质。感、知所反映的是个别事物的表面现象，而思维却能够从许多个别事物中，区分出共同的、本质的东西，来加以反映。感、知所反映的既是个别的，又是表面的，而思维所反映的既是一般的，又是本质的。例如，对于国家，感、知只能反映一个国家的街道如何，人们的穿着打扮如何，等等的外部形象。至于国家的本质是什么，感、知就不能直接反映出来。而运用思维，对比历史上各种不同类型的国家，探讨它们的起源，分析它们的职能，综合它们的实质，发现所有的国家都是一种政治组织，都是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维护现有的经济制度，为了镇压其他阶级的反抗，而组织起来的一种组织，于是得到了“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这样一个结论，这个认识是对国家这一类对象的共同本质的反映。

思维的另一特点就是思维和语言材料的有机联系。思维离不开语言材料，思维依存于语言材料，思维必须在语言材料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和存在。感觉、知觉就不需要语言材料，感觉、知觉直接反映对象的形象。思维就不同了，没有语言材料，思维根本就不能存在。例如，我们想到：“今天天气真好，那么，我们去登万里长城吧”，这就是思维，这个思维一定要凭借“今天”、“天气”、“真好”、“我们”、“去登”、“万里长城”、“吧”以及“那么”等语言材料，才能存在，才能进行。当然，不凭借汉语里的这些语词，凭借其他种类文字的语词，如，英语、法语、德语、日语、俄语等等的语词来进行这个思维也是可以的，但不能把

所有的语词都丢掉，丢掉所有的语词，就没办法进行这个思维。思维和语言不可分割地联系着，思想“只有在语言材料的基础上、在语言的词和句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和存在。”思维是语言的内容，语言是思维所凭借的物质材料，“语言是思维的直接现实”^②。

以上，我们对感性认识，分析了思维的特点，由此可以看出，思维是和感性认识不同的，思维和感性认识有着质上的差异。虽然如此，但不可在它们之间划上一条不可逾越的鸿沟，而认为它们之间毫无联系。实际上，它们之间是有着密切联系的。理性认识不是和感性认识毫无关系，而是在感性认识材料的基础上形成的。人们在实践中，对感性认识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才在人们的头脑中产生一个认识过程的突变，才能由感性认识跃进到理性认识。割裂理性认识和感性认识，认为思维和感性认识毫无关联，便是唯心主义。

通过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思维是人脑对于客观对象的间接的、概括的反映。思维一定要在语言材料的基础上才能产生和存在。

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是关于思维的问题，但不是关于思维的所有各方面的问题，而只是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和思维的基本规律。

什么是思维形式？感性认识阶段上有感觉、知觉、表象

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30 页。

^②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 卷，第 525 页。

等几个反映形式；理性认识阶段上有概念、判断、推理等几个反映形式。理性阶段的反映活动就叫做思维，因此，理性认识阶段上的反映形式就叫做思维形式。具体点说，理性认识阶段上的概念、判断、推理等形式就是思维形式。

概念、判断、推理这三个形式是根据思维的组成结构、表现形式等方面的不同，而区分出来的几个大的类型。所以，把它们叫做思维的类型，似乎更好一些。但为了通俗起见，我们在这本书里，还是采用了一般的叫法，把它们叫做思维形式。也有的书上把它们叫做思维形态，叫做思维形态也较好。

在这里，我们只指出来，思维形式就是概念、判断、推理。至于概念、判断、推理的一些具体问题，则留待以后章节来谈。

那么，什么又是思维形式的结构？思维有内容和结构两个方面。思维内容就是反映在意识中的客观现实，如客观上存在着日月星辰、大地山河、国家社会、人物花鸟、法则规律、等等，这些都可以做为思维对象，而对之加以反映，反映在头脑中的客观现实，就叫做思维内容。思维结构就是思维内容各部分间联系的方式。如有下列两个思想：

峨眉山是非常秀丽的。

正义的事业是必然要胜利的。

这两个都叫做判断。这两个判断的具体内容不同，但内容各部分间联系的方式却相同。前一个判断反映的是：思维对象“峨眉山”具有“非常秀丽的”这个属性；后一个判断反映的是：思维对象“正义的事业”具有“必然要胜利”这个属

性。这两个判断的内容不同，但它们内容各部分间联系的方式却相同，以符号表示，就可明显地看出它们相同的联系方式。以 S 表示反映思维对象的概念，以 P 表示反映属性的概念，则这两个判断内容各部间联系的方式都是，

S 是 P。

“S 是 P” 是这两个判断内容各部分间联系的方式，这就是这两个判断的结构。再如，有下列两个推理：

所有的天体都是运动的；

恒星是天体；

所以，恒星是运动的。

所有的唯物主义都是承认物质第一性的；

机械唯物主义是唯物主义；

所以，机械唯物主义是承认物质第一性的。

以上两个推理的内容完全不同，前者反映的是有关天体的情况，后者反映的是有关哲学的情况，但它们内容各部分间联系的方式却相同。在第一个推理中，以 M 表示“天体”，以 P 表示“运动的”，以 S 表示“恒星”；在第二个推理中，以 M 表示“唯物主义”，以 P 表示“承认物质第一性的”，以 S 表示“机械唯物主义”，这样，就可清楚地看出它们内容各部分间联系的方式都是：

所有 M 是 P；

所有 S 是 M；

所以，所有 S 是 P。

这就是这两个推理的结构。

关于思维形式的结构，留待以后各章去作具体分析 在

这里只是说明思维形式的结构是思维内容各部分间联系的方式，而形式逻辑所研究的就是这种思维形式的结构。

思维形式的结构既非个人独创，也非共同约定，更非先天就有，而是客观事物的某种一般关系、特性的概括的反映。如前举的“S是P”这个结构是“事物具有属性”这样一种规律性的反映，前所举的“所有M是P；所有S是M；所以，所有S是P”是“全类的共性是此类中每个分子所具有的属性”这样一种规律性的反映。

什么是思维的基本规律呢？思维的基本规律又叫做逻辑思维基本规律，就是，在运用各种思维形式时所首先应当遵守的规律。不遵守这种规律，就不能正确地运用概念、判断、推理，也就是不能进行正确的思维。遵守这种规律是正确思维的必要条件。由于它们是正确运用各种思维形式所首先应当遵守的规律，所以把它们叫做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

我们在本书里所讲的逻辑思维的基本规律有：同一律、矛盾律、排中律、充足理由律几条。

这几条规律是人们在长期实践活动中所总结出来的关于正确运用各种思维形式的规律，是正确思维所必须遵守的规律。这几条规律不同于心理学、生理学所讲的思维规律，更不是关于客观世界的规律。

我们在给形式逻辑下定义时还提到了认识客观现实的方法。认识现实的方法很多，我们这里所指的仅是和思维形式及其规律有密切联系的一些逻辑方法，如，下定义、划分、观察、实验、假说等等。这些方法的具体内容是什么，我们以后在有关的章节里再具体地谈。这些方法都是一些很有

用的方法。

以上，对形式逻辑的定义作了一些分析，对形式逻辑的对象作了一些解释，这些解释是初步的，但通过这些解释，对形式逻辑的研究对象总有了一个初步的认识。以下，将分别在各章中作具体研究。

为什么这门科学要冠以“形式”二字而叫做形式逻辑呢？思维形式和思维内容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但我们在思维中却可把它们相对地切开，只摘取结构这一个侧面来加以研究，结构相对于内容来说是形式，这门科学只研究思维的结构，而不研究思维的具体内容，所以叫做形式逻辑。

最后，我们对“逻辑”这个词，也要略加说明。在汉语里，“逻辑”这个词是一个译音词，它音译自希腊文的 λογική，这个希腊词原作字、思想、理智解。古希腊学者用这个词来命名研究推理、论证的学问。这个词的拉丁文是 Logica。在许多民族的语言中，也都采取了译音的办法，如英语的 Logic，法语的 Logique，德语的 Logik，俄语的 Логика 等，都是译音词。以前我国对这门学科也给过许多不同的名称，如“论理学”、“理则学”、“名学”、“辨学”等等，这些名称有的是借自古代，有的是意译自日语，但这些名称都是表意的，而对意义的表示又不准确，不是失之宽泛，就是失之偏狭。因此，后来也采用了音译的办法，把这门学问称做“逻辑”，音译词不受字面意义的限制，这样较好，因而通行。

在现代汉语里，“逻辑”一词是一个多义词，常见的有

下列几种含义：（1）作规律讲，如说“事物的逻辑”、“革命的逻辑”，等于说“事物的规律”、“革命的规律”；（2）作理论讲，如说“荒谬的逻辑”、“强盗的逻辑”，等于说“荒谬的理论”、“强盗的理论”；（3）指逻辑科学中所总结的规律、规则，如说“逻辑性强”，就是指非常符合逻辑规律、规则，说“不合逻辑”就是指违反了逻辑规律、规则；（4）指逻辑学，如说“逻辑讲座”，指的就是逻辑学讲座。我们应当注意这些不同的用法，以避免发生混淆。

第二节 形式逻辑的实践意义

在这一节里，我们谈以下几个问题。

一、关于形式逻辑作用问题的几种错误看法

关于形式逻辑的作用问题，曾发生过许多误解和争论，这些误解影响到学习这门科学的态度和信心，因此有加以澄清的必要。现对一些错误看法分析如下。

（1）曾经有一种看法认为，形式逻辑是一种错误的思想方法，是形式主义，是形而上学。今天，在国内，虽然没有听到过有人这样明显地反对形式逻辑了，但这种看法并没有完全消除，如有人指责一种犯有形而上学错误，犯有形式主义错误的思想时，便嘲笑说，“这是形式逻辑看问题的思想”，在他们的心目中仍然把形式逻辑和形而上学、形式主义等同。

形而上学是用孤立的、静止的、片面的观点去看世界，形而上学否认事物内部的矛盾，而把世界上的一切事物看做是彼此孤立、不相联系、永远不变，即使变化，也只是场所的变更、数量的增减，而没有质的变化、质的飞跃。形式主义也是一种形而上学的思想方法，它割裂形式和内容的联系，而认为形式是决定一切的，内容是无足轻重的；它片面地夸大形式的作用，而抹杀内容对形式的决定作用；它根本不懂事物的内部规律性，而总是在片面性、表面性、主观性上打圈子；它华而不实，言虽巧而不能真正解决问题。

形式逻辑和这两种思想方法毫无共同之处，和它们有着根本的区别。形式逻辑既不把世界看做静止的、孤立的、无变化的、无内部矛盾的，也不是片面地夸大形式的作用，否认事物的内部规律，而在片面性、表面性、主观性上打圈子的。形式逻辑研究思维形式结构的目的在于准确地运用这些思维形式，准确地进行思维。

由此可见，把形式逻辑和形而上学、形式主义相混，是根本不懂形式逻辑的一种表现，是一种带根本性错误的看法。

(2) 再一种看法认为，形式逻辑是没有用的，是过了时的，是应该被辩证逻辑代替的。这种看法认为辩证逻辑是高等逻辑，形式逻辑是初等逻辑，既然有了高等逻辑，就不必再要初等逻辑。

这种看法是错误的。辩证逻辑从对立面的斗争与统一当中，从事物的运动发展当中，掌握概念、范畴，从而认识客观世界的本质。而形式逻辑则从结构方 掌握思维形式，通

过思维形式结构所反映的客观规律性来把握客观世界。这两者的对象不同，不能互相代替。

形式逻辑是认识客观世界所不可少的工具，是表达思想所不可缺少的工具。即便是在运用辩证逻辑的方法、范畴时，也离不开形式逻辑所研究的概念、判断、推理等形式，也要服从形式逻辑对概念、判断、推理所提的要求。形式逻辑是认识客观世界的必要条件，是认识过程中不可缺少的工具，所以，不能因为有了辩证逻辑便取消形式逻辑。

(3) 又一种看法认为，形式逻辑虽有一点作用，但没有多大作用，学不学都可以，不学形式逻辑也可以合乎逻辑的思维。

这也是一种取消形式逻辑的观点，也是错误的。

有没有不学形式逻辑也能合乎逻辑地思维的情况呢？当然有的。这或者是由于实践经验多，客观事实迫使人们去合乎逻辑地思维，或者是由于学习了其他科学，其他科学中的严密的逻辑性迫使人们去合乎逻辑地思维。不论是由于什么原因，这统可以叫做自发的逻辑思维。

自发的逻辑思维是不够的，因为，一方面，自发的逻辑思维是仅凭经验而来，没有把经验提升为理论，这样就不能在理论指导之下来进行思维，因而就不能发挥主观能动性，其结果，就不能准确而迅速地进行合乎逻辑的思维。如形式逻辑提出了下定义的方法，在这个理论指导之下来进行下定义，比不在这个理论指导下下来下定义，要快得多，准确得多。再如，在进行论证时，要运用推理，如果在逻辑理论指导之下来进行推理，就比没有理论指导要迅速而准确得多。

另一方面，自发的逻辑思维是仅凭个人经验而来，而个人的经验实在有限，应付变化无穷的事物必感不足。

自发的逻辑既是不够的，有缺欠的，因之，不能满足于自发的逻辑，而应当学习理论，自觉地运用逻辑。自觉地运用逻辑叫做自觉的逻辑。我们应当变自发的逻辑为自觉的逻辑，主动积极地运用逻辑这个工具，去认识，去表达。

(4) 另有一种看法又偏到另外一面，有意无意地认为形式逻辑的作用非常巨大，学了后可以写出论证性强、理论深刻的文章，可以深刻地认识事物，可以不犯逻辑错误，甚至可以解决生产当中的许多问题，形式逻辑的作用简直大得不得了。

这种夸大形式逻辑作用的想法也是错误的。形式逻辑无疑是有重大作用的，但不是大得不得了，其作用也有一定限度。不是学了形式逻辑后就会写文章、会辩论、会分析、甚至会搞好生产、会解决一切问题。决不是这样。要想做好这些事，必须有正确的世界观、方法论，必须有专业知识，必须有具体的实践经验。当然形式逻辑会在这些方面起一定的作用，这是由于在做这些事时也要运用思维形式，而逻辑正是通过使人们正确地运用思维形式而对上述各种实践活动起一定的正面作用，但决不能以逻辑代替一切，这一点一定要认识到。

以上几种错误的看法都不对，都没能正确地认识形式逻辑的作用，都不能正确地对待形式逻辑。对形式逻辑采取虚无主义态度，一笔勾销，不对；过分抬高，抬到不适当的高

度，也不对。我们必须对形式逻辑的作用有一个正确的理解。

二、形式逻辑所要解决的主要矛盾

形式逻辑有什么作用呢？形式逻辑的作用是由形式逻辑的本质决定的。形式逻辑研究什么，要解决什么矛盾，这个问题弄清楚了，也就容易理解它的作用了。

形式逻辑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及思维的基本规律，目的在于根据思维形式本身在结构上的特点来运用这些形式。思维形式在结构上的特点是某种客观规律性的反映，因之，按照思维形式结构上的特点来运用思维形式，就符合客观事物本身的规律性，就能准确的反映。如，三段论这种思维形式，它的结构，它结构上的特点，都是某种客观规律性的反映，这些特点被总结成三段论的规则，由于这些规则是根据客观规律性而来的，所以按照这些规则来运用三段论，就能准确的反映，就正确。概念、判断的情况也如此。反之，不按照思维结构上的特点来运用，就违反客观规律性，就不能准确的反映，就不正确。

举两个例子来谈一谈。

太阳系的大行星都以椭圆轨道公转；

天王星是太阳系的大行星；

所以，天王星以椭圆轨道公转。

这个三段论符合三段论的规则，就是说，它是根据三段论结构上的特点来运用的，它是正确的。

再如，

太阳系的大行星都是以椭圆轨道公转的，
太阳系小行星带的小行星都不是太阳系的大行星；
所以，太阳系小行星带的小行星都不是以椭圆轨道公转的。

小行星带的小行星是否以椭圆轨道公转，这要去请教天文学家，而就推理来看，这是一个错误的推理，它违反了结构方面的规则，它没能准确地运用这种思维形式。

由此可见，研究思维形式的结构就是要解决准确地运用思维形式的问题，而运用思维形式就是思维，如运用概念、判断、推理，这种运用就是思维，因之，解决准确地运用思维形式的问题就是解决准确地思维的问题，换言之，就是解决思维的准确性问题。

同样地，研究思维的基本规律，也是要解决思维的准确性问题的，因思维的基本规律是各种思维形式所首先应遵守的规律，是保证正确运用各种思维形式的先决条件，因之，归根结底，研究思维的基本规律也是要解决思维的准确性问题的。

研究一些逻辑方法，从广义上说，也是要解决思维的准确性问题的。

总之，形式逻辑所要解决的矛盾，就是要解决思维的准确性问题。知道了这一点，就容易理解形式逻辑的作用了。

三、形式逻辑的作用

由于形式逻辑是要解决思维的准确性问题的，因之，形

式逻辑在实践中有两个方面的作用：一是，有助于我们正确地认识客观世界，包括认识客观事物、了解他人思想、揭露逻辑错误等等；二是，有助于我们准确地表达思想。分述于后。

1. 学习、掌握形式逻辑有助于我们正确地认识客观事物

人们认识客观事物不能仅凭直接经验，直接经验很有用，但是局限性也很大，不够用。因此在认识客观事物时，必须会推论，必须会从已有的知识推论出新的认识。根据已有的知识推论出新知识，这是认识客观世界所不可缺少的环节。形式逻辑正是研究怎样由已知的知识，准确地推论出新知识的科学。所以，掌握形式逻辑原理，就能使我们正确地进行推论，这样，就能够帮助我们正确地认识客观事物。

例如，居里夫人在从沥青矿中提炼出来铀以后，她发现提炼出铀以后的沥青矿仍有放射线放出。有放射线，就有放射性元素，没有放射线，就没有放射性元素，现在有放射线，所以一定还有放射性元素。后来反复实验，果真发现了镭。居里夫人在这里就是凭借逻辑获得新知识的。当然，发现镭的全过程不仅是根据形式逻辑，但居里夫人的新的认识，却不容置疑地是由逻辑推论而来。

再如，气体会不会是有机化合物呢？要回答这个问题，要得到这个认识，当然可以去进行实验，把许许多多的气体都拿来化验，但除了这个方法外，我们还可以运用推理去得到这个认识。我们知道：“所有的碳氢化合物都是有机化合物”，我们又知道“有些碳氢化合物是气体”，我们根

据这两个判断，就可准确地推出：“有的气体是有机化合物”。我们这里的这个新知识就是根据推理得来的。

再举一个不运用逻辑就影响了对客观事物的认识，从而从反面证明了运用逻辑有助于认识的例子。如，十八世纪著名的化学家斯塔尔（georg ernst stahl, 1660—1734）在燃素说方面的成就，使燃素说风靡一时，但斯塔尔对燃素说里面的逻辑矛盾竟视而不见。按照燃素说的说法，物质燃烧后，燃素这种物质便被分离出来，而有机物燃烧后，剩下的灰烬的重量比原物轻，无机物经锻烧后，重量反而增大，都是经过燃烧，燃素被分离出来，那么，怎么解释燃素的重量问题呢？如果燃素是有重量的，为什么分离出燃素的无机物反而重量增大呢？如果燃素像后来有人说的是有负重量的，那么又怎么解释逸出燃素后的有机物又会比原物减轻呢？如果燃素干脆是没有重量的，那么又怎么解释逸出燃素后，有的物体会减轻，有的物体又会加重呢？于是就只能是：燃素是有重量的，并且燃素是没有重量的，而这正好是明显的逻辑矛盾。斯塔尔没有运用逻辑这个工具去揭露，因而去重视这个逻辑矛盾，因之使他陷入他自己所倡导的学说中而不能自拔，终致使他不能正确地认识客观事物。这个事例使我们从反面看出，运用逻辑确实对认识客观事物有帮助。

2. 学习、掌握形式逻辑，就使我们准确地揭露逻辑上的错误

逻辑上的错误，有些是明显的，有些是不明显的，没有学过逻辑的人，对于逻辑错误，有时不能发现，有时虽也感到有问题，但又不能准确地指出来。尤其对于诡辩。诡辩也